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江蘇中智及北京智訊(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北京廣緯、目標公司及創始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北京廣緯已有條件同意向北京智訊轉讓目標公司(北京廣緯的全資子公司)100%股權，自股權日期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於交易時段後)，江蘇中智及北京智訊(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與北京廣緯、目標公司及創始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中智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北京廣緯已有條件同意向北京智訊轉讓目標公司(北京廣緯的全資子公司)100%股權，自股權日期起生效，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根據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江蘇中智同意向北京廣緯提供營運資金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該貸款」），並有權根據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的條款，將其獲得該貸款還款的權利轉換為北京廣緯經擴大股本的100%股權。緊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前，該貸款的全部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人民幣16,000,000元（「利息」）尚未償還。

本集團擬透過抵銷該貸款本金額及部分利息的方式，向北京廣緯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廣緯將向北京智訊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自股權日期起生效，總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將由江蘇中智透過抵銷該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及部分利息（即人民幣12,000,000元）的方式結清。此外，江蘇中智同意豁免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應計利息人民幣4,000,000元，惟北京廣緯、目標公司及創始人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江蘇中智
 (ii) 北京智訊
 (iii) 北京廣緯
 (iv) 目標公司
 (v) 創始人

主題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廣緯向北京智訊轉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自股權日期起生效，總代價為人民幣92,000,000元，將由江蘇中智透過抵銷該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及部分利息（即人民幣12,000,000元）的方式結清。

代價： 人民幣92,000,000元

代價乃由江蘇中智及北京廣緯經考慮由獨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為人民幣92,000,000元後，公平協商釐定。

付款： 代價將透過抵銷應付予江蘇中智的該貸款全部本金額及利息人民幣12,000,000元的方式結清。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北京廣緯的股東(即創始人)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創始人已向北京智訊抵押其於北京廣緯持有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北京廣緯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及
- c. 於當地工商局登記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相關文件。

豁免未償還的應計利息： 江蘇中智同意豁免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應計利息人民幣4,000,000元，惟北京廣緯、目標公司及創始人須遵守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時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目標公司目前已於中國西南地區在鐵路業務領域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佔據領先地位。該公司正將業務從西南地區擴張至中國其他地區。目標公司於經營項目及與客戶進行深入的合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擁有強大的員工團隊。憑藉其向客戶交付產品的強大實力，目標公司於業內享有良好的聲譽。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補足本集團的業務，而收購事項將為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有關北京廣緯、目標公司及創始人的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交通科技研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基礎軟件、計算機系統集成及數據處理有關的服務。該公司亦從事電腦、軟件、輔助設備、機械設備、電子產品及通訊設備(不包括衛星地面接收設備及無線電發射設備)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440,000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淨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廣緯、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創始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中國的鐵路及航空業務領域提供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北京智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機構 |
| 「北京廣緯」 | 指 | 北京廣緯興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 | |
|-------------|---|--|
| 「北京智訊」 | 指 | 北京智訊天成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江蘇中智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代價」 | 指 | 收購事項的代價 |
| 「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 | 指 | 江蘇中智、北京廣緯、目標公司及創始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權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智訊將被視為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所有相關權利及權益的起始日期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江蘇中智、北京智訊、北京廣緯、目標公司及創始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創始人」 | 指 | 北京廣緯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Xue Yintong及Zhao Yongjiu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江蘇中智」 | 指 | 江蘇中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成都中智潤邦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廣緯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